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
指導教授終止與研究生指導關係申請書

本人因以下原因對本人指導之研究生（姓名：_____、
學號：_____）提出終止指導關係申請。該生在未經本人同
意前，不得將本人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，作為與新指導教授之
共同研究成果、發表著作或學位論文之任一部分。

請詳述終止指導研究生之原因：

敬 陳
所 長

指導教授：_____（簽名）

所 長：_____（簽名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本申請書一式三份，一份所辦公室存檔，一份送提出申請之教授，一份送被
終止指導關係之研究生。